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2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 絡 人：科長 趙國樑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74

編號：1000009

中國時報 100 年 2 月 22 日時論廣場 A14 版南方朔先生所撰「馬總統有沒有介入吳淑珍拒收案」一文中引述今年 2 月 7 日台灣壹週刊第五〇二期獨家報導，稱「府院高層定調，馬英九指示吳淑珍免入監」、「去年 11 月 15 日府院黨五人小組開會確定了扁嫂不用關，但要法務部做好技術處理」、「法務部後來的動作，不過是在鋪排一齣已寫好劇本的戲碼而已」。

南方朔先生更在時論廣場一文稱「對壹週刊的這項報導，我曾做了查證，發現該刊所說大體屬實，它並沒有杜撰新聞」云云，法務部矯正署為免外界以訛傳訛，特別鄭重澄清，壹週刊獨家報導絕非事實，法務部矯正署特別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吳淑珍女士執行有期徒刑案件，法務部絕對未指示矯正署予吳淑珍女士拒絕收監，吳淑珍女士執行案完全由執行之高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依法公正、客觀、公平處理。
- 二、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經健康檢查有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，或衰老殘疾不能自理生活者應拒絕收監。
- 三、各矯正機關 94 年至 99 年間因不能自理生活而拒絕收監者共計 280 人，吳淑珍女士拒絕收監案件非唯一個案，台中監獄執行吳淑珍女士案，完全依法公平處理，吳淑珍女士半身癱

癱、具姿態性低血壓，易引發急重症併發症，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團隊專業醫師評估，認為確係不能自理生活，台中監獄依據醫療團隊專業評估報告予以拒收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再將吳淑珍女士責付家屬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，對培德醫院所作專業評估及執行檢察官個案處置，法務部矯正署均予尊重。台中監獄對吳淑珍女士拒絕收監之標準與其他類似案件相同，台中監獄並未獨厚於吳淑珍女士。

四、法務部矯正署特別再次聲明，壹週刊之報導絕非事實，矯正署執行吳淑珍女士徒刑案完全秉持依法、公正、客觀、尊重專業處理，絕非壹週刊報導「鋪排一齣已寫好的戲碼」云云，特此澄清。